

● 张涛注译

孔子家语注译

● 中国传统文化丛书

三秦出版社

张
涛
注
译

孔子家语 注 译

泰山大学图书馆藏书

B222.22/3



0325173

三
秦
出
版
社



051
10

中国传统文化丛书

孔子家语注译

张 涛 注译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7
字 数 363 千字
版 次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094-4/K·40
定 价 16.00 元

前 言

《孔子家语》或简称《家语》，是一部记录孔子及孔门弟子思想言行的著作。今本十卷四十四篇。关于其作者和成书年代，历来有不同说法。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引三国魏王肃注《孔子家语》所附汉孔安国后序说：“《孔子家语》者，皆当时公卿士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咨访交相对问言语也。既而诸弟子各自记其所问焉，与《论语》、《孝经》并时，弟子取其正实而切事者，别出为《论语》，其余则都集录之，名之曰《孔子家语》。”后来“《孔子家语》乃散在人间，好事者或各以意增损其言”，安国“于是因诸公卿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类相次，撰集为四十四篇”。《通考》又引汉成帝时孔安国之孙孔衍奏言，武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书》、《孝经》、《论语》，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国为改今文，读而训传其义。又撰次《孔子家语》。既毕讫，会值巫蛊事起，遂各废不行于时”。《汉书·艺文志》著录《孔子家语》二十七卷，唐颜师古注：“非今所有《家语》。”汉末三国时期，在中国学术史上先后出现了郑学、王学以及两派的论争。王学的代表人物就是王肃。王肃，东海郯（今山东郯城）人，曾遍注儒家经典，是继郑玄之后著名的经学大师。王肃在《孔子家语序》中说，他从

孔子二十二世孙孔猛那里得到《孔子家语》，发现其思想内容与己所论“重规叠矩”，故为之注解。王肃注本遂流行于世。《隋书·经籍志》著录《孔子家语》二十一卷，王肃解。此后公私目录大都著录有王肃注《孔子家语》十卷。由于孔安国、孔衍序奏存有疑点，《汉书·艺文志》的著录亦与今本不同，而王肃又与《孔子家语》有着密切关联，这样自宋以来，就有学者提出《孔子家语》及二孔序奏系王肃伪作，目的是伪托古人以自重，从而攻击郑玄之学。如宋代王柏说：“四十四篇之《家语》乃王肃自取《左传》、《国语》、《荀》、《孟》、二戴《记》割裂织成之。”（《经义考》引《家语考》）清代学者出于尊崇郑玄的缘故，把王肃当成讨伐的目标，纷纷力证《孔子家语》的著作权属于王肃，较有代表性的包括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四库馆臣（《四库提要》）、范家相（《家语证伪》）、孙志祖（《家语疏证》）等。其间也有一些学者持有异议。如宋代朱熹认为：“其书虽多疵，然非肃所作。”（《朱子语录》）清代陈士珂撰《孔子家语疏证》，意在证实《家语》渊源有自，非王肃伪作，并且强调，颜师古“既未见安国旧本，即安知今本之非是乎？”（《孔子家语疏证》陈诗序）。此外，黄震（《黄氏日抄》）、钱馥（《孔子家语疏证》跋）、沈钦韩（《汉书疏证》）等都曾对王肃伪作说提出不同看法。但是这些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此后学术界更有疑古之风盛行，《孔子家语》乃王肃伪作的观点几成定论。

近些年考古发掘中出土的相关文献，又使人们再度考虑《孔子家语》的真伪问题。1973年河北定县西汉墓出土的竹简《儒家者言》，内容与今本《孔子家语》相近，力倡“走出疑古时代”的著名学者李学勤先生将其称为竹简本《家语》，看作今本

《家语》的原型,并进而指出:王肃自序称《家语》得自孔猛,当为可信。《家语》很可能陆续成于孔安国、孔僖、孔季彦、孔猛等孔氏学者之手,有很长的编纂、改动、增补过程,是汉魏孔氏家学的产物。王肃对原书或许作过一些改窜,但要说伪造整部书,恐怕是不可能的(见《竹简〈家语〉与汉魏孔氏家学》,载《孔子研究》1987年第2期)这说明今本《孔子家语》是有来历的,早在西汉时就已有原型存在和流传,并非伪书,更不能直接说成王肃所著,应当承认它在有关孔子和孔门弟子及古代儒家思想尤其是孔氏家学研究中的重要价值。实际上,有的学者已经在自己的研究著作中把《家语》所记作为立论的重要依据,只是由于谈伪色变,都不便明言而已。

就文献价值来讲,《孔子家语》有许多地方明显胜于其他相关古籍,可用以勘正其史实、文字的讹误,弥补其记载的疏略。不少前贤也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如卷一之《大婚解》:“夫其行己不过乎物,谓之成身。不过乎,合天道也。”而《礼记·哀公问》此处仅有“不过乎物”四字,于义不确。故朱熹曰:“以上下文推之,当从《家语》。”(孙希旦《礼记集解》引)再如卷三之《贤君》“孔子见宋君”云云,“宋君”,《说苑·政理》作“梁君”。清代俞樾曰:“仲尼时无梁君,当从《家语》作‘宋君’为是。”(向宗鲁《说苑校证》引)又如《七十二弟子解》记樊须“少孔子四十六岁”,《史记》作“三十六岁”。考《左传》哀公十一年,季氏以“须也弱”为由,不同意樊须为车右。据《礼记·曲礼上》,“二十曰弱”。当时孔子六十八岁,樊须则在二十岁左右。所以《家语》所说“少孔子四十六岁”是可信的。另外,《王言解》、《问玉》等篇也保存了一些古代逸书的片断,应当予以重视。

《孔子家语》现存版本较多，其中大都附有王肃注。晚近以来，由于被打入伪书之列，《孔子家语》大受冷落，整理研究者甚少。因此，对它加以校注和今译，是很有意义的。根据本书体例，此次注译以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影印明黄鲁曾覆宋本为底本，校以据明毛氏汲古阁本排印的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简称《备要》本）、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所收陈士珂《孔子家语疏证》（简称陈本）、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孔子——周秦汉魏文献集》中《孔子家语》部分（简称《文献集》本）、燕山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孔子家语》（简称燕山本）及其他相关古籍，并于特别必要处校以类书、旧注所引《家语》，同时还参考了明代何孟春注《孔子家语》和清代姜兆锡《家语正义》（均用齐鲁书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本）等。为便于读者了解、分析《家语》的来源及其与王肃的关系，注释中引用了王肃注文，书后附有孔安国、孔衍序奏和王肃序文。王肃注文和序文，参照各本，择善而从，不再出校，以免繁复之累；二孔序奏则引自《文献通考》。书后还附有清代王仁俊辑《家语佚文》，录自《经籍佚文》而又核对原文，加以校正。最末则附有主要征引书目。

此次注译，目的在于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较为完备而又通俗易懂，极便阅读的《孔子家语》读本。限于注译者的学识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予以指正。

张 涛

1997年春于济南

目 录

卷 一

- 相鲁第一 (1)
始诛第二 (12)
王言解第三 (18)
大婚解第四 (29)
儒行解第五 (36)
问礼第六 (47)
五仪解第七 (55)

卷 二

- 致思第八 (69)
三恕第九 (93)
好生第十 (105)

卷 三

- 观周第十一 (122)
弟子行第十二 (130)
贤君第十三 (145)
辩政第十四 (157)

卷 四

- 六本第十五..... (169)
辩物第十六..... (191)
哀公问政第十七..... (205)

卷 五

- 颜回第十八..... (215)
子路初见第十九..... (225)
在厄第二十..... (237)
入官第二十一..... (244)
困誓第二十二..... (253)
五帝德第二十三..... (266)

卷 六

- 五帝第二十四..... (276)
执轡第二十五..... (281)
本命解第二十六..... (293)
论礼第二十七..... (300)

卷 七

- 观乡射第二十八..... (311)
郊问第二十九..... (317)
五刑解第三十..... (322)
刑政第三十一..... (329)
礼运第三十二..... (335)

卷 八

- 冠颂第三十三..... (353)
庙制第三十四..... (359)

辩乐解第三十五..... (363)

问玉第三十六..... (373)

屈节解第三十七..... (379)

卷 九

七十二弟子解第三十八..... (392)

本姓解第三十九..... (417)

终记解第四十..... (423)

正论解第四十一..... (429)

卷 十

曲礼子贡问第四十二..... (467)

曲礼子夏问第四十三..... (491)

曲礼公西赤问第四十四..... (517)

附录一..... (525)

附录二..... (529)

附录三..... (530)

卷 一

相鲁第一

【原文】

孔子出仕，为中都宰^①，制为养生送死之节^②：长幼异食^③，强弱异任^④，男女别涂^⑤，路无拾遗，器不雕伪^⑥；为四寸之棺、五寸之槨^⑦，因丘陵为坟，不封不树^⑧。行之一年，而西方之诸侯则焉^⑨。定公谓孔子曰^⑩：“学子此法以治鲁国，何如？”孔子对曰：“虽天下可乎，何但鲁国而已哉？”于是二年^⑪，定公以为司空^⑫，乃别五土之性^⑬，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⑭，咸得厥所^⑮。

先时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⑯，孔子沟而合诸墓焉^⑰。谓季桓子曰^⑱：“贬君以彰己罪，非礼也。今合之，所以揜夫子之不臣^⑲。”由司空为鲁大司寇^⑳，设法而不用，无奸民。

【注释】

①中都：鲁邑，在今山东汶上西。宰：邑宰，地方长官。事又分见于《左传》定公元年，《礼记·檀弓上》，《史记·孔子世家》。

②节：礼节。

③长幼异食：王肃注：“如《礼》年五十异食也。”即50岁后，年龄愈大，所得食物愈优，以示敬老。

④强弱异任：王肃注：“任，谓力作之事。各从所任，不用弱也。”

⑤男女别涂：谓行路之时，男子由右，女子由左。涂，通“途”，道路。

⑥器：指包括人在内的各种有形的具体事物，如动物、植物、器械等。不雕伪：王肃注：“无文饰雕画，不诈伪。”

⑦椁(guǒ 果)：套于棺外的大棺。王肃注：“以木为椁。”

⑧不封：王肃注：“不聚土以起坟者也。”不树：王肃注：“不树松柏。”

⑨西方之诸侯则焉：王肃注：“鲁国在东，故西方诸侯皆法则。”则，效法。

⑩定公：即鲁定公，鲁国国君。姬姓，名宋。在位15年(公元前509—前495年)。

⑪二年：即第二年，次年。

⑫司空：负责国家土地管理和工程建设的最高长官。司空在鲁国为孟孙氏世袭之职，孔子所任，实为小司空，即司空的副职。

⑬五土：即五种土地。王肃注：“一曰山林，二曰川泽，三曰丘陵，四曰坟衍，五曰原隰。”

⑭物各得其所生之宜：王肃注：“所生之物各得其宜。”物，万物。

⑮厥：犹“其”。

⑯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王肃注：“季平子逐昭公，死于乾侯，平子别而葬之，贬之，不令近先公也。”鲁国先公诸墓在北，葬昭公于墓道南，则与其先公诸墓相隔较远。季氏，又称季孙氏，指季平子，鲁国大夫。名意如。曾为卿而执鲁政。昭公，即鲁昭公，鲁国国君。名稠，或作稠、昶。

在位32年(公元前541—前510年)。因不满季氏、叔孙氏、孟(仲)孙氏专权,于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年)攻伐季氏,反为其所败而奔齐、晋。

⑮沟而合诸墓:谓在昭公墓外挖沟,扩大墓域,表示昭公墓与鲁国先公诸墓处于同一区域。

⑯季桓子:鲁国大夫。名斯。季平子之子。嗣平子之位为卿而执鲁政。

⑰揜(yǎn 掩):遮掩,掩蔽。夫子:对男子的敬称。此指季桓子之父平子。

⑱大司寇:即司寇,掌管司法、刑狱和社会治安的最高长官。司寇之下有小司寇之职。为别于此,故亦称司寇为大司寇。

【译文】

孔子开始从政,当上了中都宰,制订了养生送死的礼节:年纪大的和年纪小的享有不同的食物,强壮的和体弱的承担不同的职事,男女走路分左右,丢失在路上的东西没有人捡起来据为己有,对物不文饰、不雕画而为人不虚假、不伪诈;安葬死者时,制作四寸厚的棺、五寸厚的槨,傍着山丘造坟,不积土、不栽树。上述礼制实行了一年,西边各诸侯国纷纷效法。鲁定公问孔子说:“学习您这套办法来治理鲁国,怎么样?”孔子回答:“即便是用它来治理天下都可以,何况只是一个鲁国呢?”第二年,定公任用孔子为小司空。孔子区分五种土地的不同特性,使万物获得最适宜的生长条件,全部各得其所。

起初季氏把鲁昭公埋葬在鲁国先公坟墓南边,如今孔子派人在昭公墓外挖沟,将其归入先公墓域。孔子对季桓子说:“贬低君主而又使自己的罪行彰显于世,是不符合礼制的。现在将其归入先公墓域,可以遮掩令尊不合臣道的行为。”孔子

又由小司空升任大司寇，制订了法令却始终用不着，境内不再有行为不端的奸民。

【原文】

定公与齐侯会于夹谷^①，孔子摄相事^②，曰：“臣闻有文事者必有武备^③，有武事者必有文备^④。古者诸侯并出疆，必具官以从^⑤。请具左右司马^⑥。”定公从之。

至会所，为坛位^⑦，土阶三等^⑧，以遇礼相见^⑨，揖让而登^⑩。献酢既毕^⑪，齐使莱人以兵鼓噪^⑫，劫定公。孔子历阶而进^⑬，以公退，曰：“士以兵之^⑭！吾两君为好，裔夷之俘敢以兵乱之^⑮，非齐君所以命诸侯也。裔不谋夏^⑯，夷不乱华，俘不干盟^⑰，兵不逼好，于神为不祥，于德为僇义^⑱，于人为失礼，君必不然。”齐侯心忤^⑲，麾而避之^⑳。

有顷^㉑，齐奏官中之乐，俳优、侏儒戏于前^㉒。孔子趋进，历阶而上，不尽一等^㉓，曰：“匹夫荧侮诸侯者^㉔，罪应诛！请右司马速刑焉^㉕！”于是斩侏儒，手足异处^㉖。齐侯惧，有惭色。

将盟，齐人加载书曰^㉗：“齐师出境，而不以兵车三百乘从我者^㉘，有如此盟^㉙！”孔子使兹无还对曰^㉚：“而不返我汶阳之田^㉛，吾以供命者^㉜，亦如之！”

齐侯将设享礼^㉝。孔子谓梁丘据曰^㉞：“齐、鲁之故^㉟，吾子何不闻焉^㊱？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执事^㊲。且牺、象不出门^㊳，嘉乐不野合^㊴。享而既具^㊵，是

弃礼；若其不具，是用秕稗^①。用秕稗，君辱；弃礼，名恶。子盍图之^②？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乃不果享。

齐侯归，责其群臣曰：“鲁以君子道辅其君，而子独以夷狄道教寡人^③，使得罪。”于是乃归所侵鲁之四邑及汶阳之田^④。

【注释】

① 齐侯：指齐景公，齐国国君。姜姓，名杵臼。在位 58 年（公元前 547—前 490 年）。夹谷：或作“颊谷”。齐地，在今山东莱芜南夹谷峪。

事又见《左传》、《穀梁传》定公十年，《新语·辨惑》，《史记·孔子世家》。

② 摄：兼职，兼任。相：指相礼者，即在外交场合佐助国君、主持礼仪之人。

③ 文事：非军事方面的事情，如外交、文教、礼仪等活动。武备：军备，指武装力量、军事装备等。

④ 文备：外交、文教、礼仪等方面的措施。

⑤ 具官：配备必要的官员。具，配备。此指安排。

⑥ 司马：掌管军备的官吏。

⑦ 坛位：坛上设席，以示礼遇。坛，用于祭祀、誓师、会盟等活动的高台，多以土石建成。

⑧ 等：台阶的级。

⑨ 遇礼：王肃注：“会遇之礼，礼之简略者也。”

⑩ 揖让：宾主相见的礼仪。揖，拱手为礼。让，恭敬谦让。

⑪ 献酢（zuò 坐）：宾主相互敬酒。进酒于宾客称献，宾客答之称酢。

⑫ 莱人：王肃注：“莱人，齐人东夷。”莱人原立国于今山东半岛一带，今龙口东南莱子城为其故都。莱国于齐灵公十五年（公元前 567 年）

为齐所灭，莱人流落各地，夹谷即其流落地之一。

⑬历阶：《史记》司马贞索隐引王肃曰：“历阶，登阶不聚足。”古人登阶，一般两只脚同时登在一级台阶，然后再登另一级，其间有一个双脚取齐的停顿时间。若一只脚登上一级，一只脚接着直接跨到另一级台阶，就称为历阶。

⑭以：语助词。 兵：此处指攻击。

⑮裔夷之俘：被俘虏的边远地区夷人。此指莱人。裔，远。

⑯夏：泛指古代中原地区。下“华”义同。

⑰干：犯，冲犯。

⑱慝(qiān 牵)：同“愆”，违背，违失。

⑲作：羞惭。

⑳麾：挥手，指挥。

㉑有顷：不久，一会儿。

㉒俳优：以表演乐舞和滑稽杂耍为业的艺人。 侏儒：身材异常矮小的人。古时常用以为俳优弄人。

㉓不尽一等：没有登上最高一级台阶，即第三级台阶。

㉔荧侮：迷惑侮狎。

㉕刑：行刑，刑杀。

㉖手足异处：指腰斩之刑。

㉗载书：盟书，会盟时所订的誓约文件。

㉘而：你，你们。 乘(shèng 剩)：四匹马拉的车一辆为一乘。

㉙有如：誓词中常用语。

㉚兹无还：王肃注：“鲁大夫也。”

㉛汶阳，鲁地，在今山东泰安西南一带。因在汶水(今名大汶水或大汶河)之北，故名。地近齐国，数为其所侵夺。

㉜供：奉。

㉝享礼：宴享之礼，指设宴款待国宾。

③④梁丘据：齐国大夫，景公宠臣。字子犹。

③⑤故：旧典，旧有的典章制度。

③⑥吾子何不闻焉：王肃注：“梁丘据旧闻齐、鲁之故事。”吾子，对对方的敬称。

③⑦勤：劳，辛苦。执事：对对方的敬称。

③⑧牺、象：王肃注：“作牺牛及象于其背为樽。”樽，同“尊”，酒器。不出门：谓列于朝廷、宗庙，不可出国门。

③⑨嘉乐：用于宴享、祭祀的钟磬之乐。野合：谓于原野合奏。

④⑩既：尽，全部。

④⑪秕稗：王肃注：“秕，谷之不成者。稗，草之似谷者。”此处用以比喻轻贱。

④⑫盍：犹“何不”。

④⑬独：犹“却”。夷狄：泛指我国中原汉族先民以外的各民族。古称我国东方各族为夷，北方各族为狄。寡人：君主的谦称。

④⑭四邑及汶阳之田：王肃注：“四邑，郛、谿(huān 欢)、龟阴也。”据《春秋》及其杜预注，龟阴即龟山之阴，与郛、谿为三地，此言“四邑”，误；谿即汶阳之田，此谓“四邑及汶阳之田”，别而并列以言之，又误。郛，指西郛，在今山东郛城东。谿，在今山东肥城南。龟阴，在今山东新泰西南、泗水东北。

【译文】

鲁定公准备与齐景公在夹谷相会，孔子兼任相礼者。他对定公说：“臣下我听说办理文事的时候必须有武备配合，办理武事的时候也必须有文备配合。古代诸侯与其他诸侯同时出境，一定要安排官员随行。请安排左右司马随行。”定公听从了。

到了相会的地方，那里已筑设坛席，台阶只有三级，两国国君以简略的会遇之礼见面，相互拱手谦让着登坛。彼此敬酒